

师德评价对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影响

张秋香

(德兴铜矿, 江西 德兴 334200)

国运兴衰, 系于教育, 教育振兴, 并键在教师。我国当前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仍有许多不足之处, 可谓任重道远。本文试图从师德评价的角度, 简述它加强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影响。

一、师德评价综述

评价是道德他律机制的核心。人们总是借助于评价干预个人行为和社会现象, 从而调节人际间的利益关系, 实现社会价值导向。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 教师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 带病坚持在教学第一线, 得到各界的赞扬; 教师敷衍塞责对学生吃拿卡要, 甚至体罚学生, 被媒体曝光, 等等。把这些情况概括起来, 对其进行科学的抽象, 既可得出: 师德评价是人们依据一定的标准, 对教师行为做出善恶判断, 确定其道德价值, 表明自己褒贬的一种实践活动。

在实践中, 师德评价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总括起来, 主要有三种, 即社会舆论, 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人们无时无刻不感受到社会舆论的巨大力量, 它像一只无形的手, 或者树起行业的楷模, 或者敲响指示警钟。准确地说整个社会, 某一社会群体, 以社会所倡导的道德规范体系作为标准, 对师德行为尤其是有普遍影响的师德事件和现象,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进行评价, 形成带有明确倾向的共同看法, 从而对师德现实和师行建设施加有力影响。这就是具有权威性师德评价的社会舆论。社会舆论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国家组织新闻媒体为依托, 有领导、有目的地营造出来的正式社会舆论; 另一种是所谓的街谈巷议, 是在小范围内自发形成的非正式社会舆论。正式社会舆论在师德评价中最具权威性, 非正式社会舆论在师德评价中所具有的直接影响力也不容忽视。社会评价师德行为还往往运用合俗与否来进行。这就是传统习俗的评价方式。虽然传统习俗的师德评价方式只是社会评价的补充, 但因其影响深远, 渗透广泛, 所以应该积极发挥它的正效应; 又因其具有历史惰性和新旧并存等特点, 所以在师德评价中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注意克服其负效应。对师德主体个人来说, 前两种方式都是外在的客观评价, 而内在的自我评价则是通过内心信念进行的。内心信念作为内在尺度, 是教师视为具有正确性、自己笃信不疑而且将其内化为强烈师德责任感和良心机制的师德观念、师德准则和师德理想等, 教师能否正确搞好自我评价, 能否正确对待社会评价, 取决于师德良好为核心机制的内心信念。

对教师的道德评价一旦形成, 就要求被评价者科学地把握社会舆论、传统习俗与内心信念的复杂关系, 社会评价与自我评价的复杂关系, 最终以是否符合实际,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主导道德的根本要求决定取舍。

师德评价, 必须掌握评价的标准。评价的标准解决的是“用什么去衡量”的问题, 要把握好它, 在认识上应确立如下两种观点: 第一, 师德评价标准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师德评价标准首先是客观的, 即由人主观确认的, 包含着人的认识和意志。第二, 师德评价标准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所谓绝对性是说在确定的条件下, 以其判断为善的师德行为, 就不能再说成是恶的。所谓相对性, 是说这种标准是有条件的, 具有不确定性和可变性。这就告诉我们, 不能把师德评价标准看作永恒不变的几条条文。

教师参与师德评价是必然的, 也是必要的。这种评价, 可以激发教师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荣誉感, 唤起教师将师德原则和实践统一起来, 积极正确地参与师德评价, 不仅仅是在评价别人时能够做到准确无误, 更重要的是为了以他人作为鉴, 从而铸造自己的道德素质, 因为评价别人是同自我修养互为表里、相互作用的。

二、师德评价对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影响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对教师职业道德建设,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

实践上都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调整教师道德行为的规范和准则, 主要不是通过强制性的法规和行政手段来发挥作用的, 而是依靠人们以一定的师德标准进行道德评价来实现的。社会通过这种评价, 裁决和谴责那些不道德的心态和行为, 褒奖和鼓励道德的行为, 从而迫使教师的行为按师德原则和规范要求去做。教师对这些规范和原则接受的程度, 直接取决于社会、学校道德评价功能和评价的深度与广度。因此可以说, 没有教师职业道德评价, 维护师德原则和规范就没有基本保障。其次, 师德评价不仅可以告诉教师哪些行为是合乎道德应该做的, 哪些是不合道德不应该做的, 而且可以深入到教师的精神世界, 作用于感情和职业良心。不道德者会在舆论谴责中引起内心的不安、羞愧和痛苦, 讲道德的人会在褒奖和舆论支持下引起内心的安慰、喜悦和鼓舞。通过这种评价机制可以极大地激发教师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荣誉感, 从而有效地唤起教师实践师德原则和规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践证明, 师德评价对教师个人职业道德品质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因为教师时时处处都受到来自学生、家庭、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促使他时时处处保持言行的正确和正当。而且这种评价既具有直接效应性, 会直接引起学生的好感或反感, 甚至影响学生情绪波动, 引起教育活动的中断, 又具有持久性, 会持续于教学和来往交际中, 甚至会终生保持下来。正是师德评价的这种广泛性、直接性和持久性, 使教师不仅每时每刻而且终生不渝地约束自己的言行, 从而促进师德人格的升华, 形成一种稳定职业道德习惯和品质。广大教育管理者也应认识到教师职业道德评价, 不仅关系到一个教师的品质和名声的毁誉, 而且也关系到学校风纪的好坏。只有重视这项工作, 对评价中的价值导向经常做正确引导, 并通过各种渠道建议良性循环的评价——反馈机制, 敢于扶正祛邪, 在教师中建立良好的职业风尚和人际关系, 形成有纪必遵, 有规必循, 心情舒畅, 积极工作的局面, 才能影响带动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从而在全校形成文明有序、积极向上的好校风。同时还应看到, 这种评价作用的辐射性, 良好的校风在社会生活中还可影响到其它的社会群体, 从而起到净化世风,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

从实践策略角度上看, 职业道德评价的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两种方式都不可偏废, 因为它体现了内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统一。

社会评价道德要重视社会舆论的作用。党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类学校, 要努力构建一种社会广泛参与师德评价机制, 探索有效的运作模式, 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和手段, 通过自觉的、有组织的舆论对教师在职业道德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行为倾向、典型事件进行善恶评价, 发挥舆论谴责、舆论压力、舆论支持的扬善抑邪作用。同时学生、家长、社会各阶层根据生活经验, 自发地、无组织地在街头巷尾各种场合对教师道德进行的非正式的舆论监督, 对师德建设同样具有不可小视的作用, 也应加以正确引导和支持。教师职业道德的传统习惯作为一种自发力量和不言而喻的常规, 在道德评价体系中具有特殊作用, 它以是否合乎习惯作为评价教师行为的标准, 判断其行为的善恶使之在不知不觉中受到影响, 自然而然地接受下来, 甚至习焉不察地传播出去。我们民族传统师德中许多至今仍富有积极意义的良好习惯, 如古人倡导的“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因材施教, 循循善诱”、“学思结合, 学以致用”等等, 显然都是符合社会主义师德要求的, 应该充分肯定、继承和发扬。对那些消极有害, 不合时宜的旧传统, 旧习惯, 必须充分认清它的危害, 抑制它的影响, 限制和缩小它的作用范围, 直至彻底消除。对在新时期培育出来的体现时代要求的优良传统与作风, 必须积极倡导, 大力弘扬。

责任编辑 查昆岩